

# 实事求是开展考核自评

宋杨

对照考核指标,就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自评总结,形成报告后报送。这既是各地对开展治污攻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历程的一次回顾和梳理,也是对地方污染治理实效的一次全面检验,更是总结得失、进一步做好工作的必要之举。

自评总结必须实事求是,有一说一,既不能回避问题、追求数据“好看”,也无需过分谨慎、埋没治污成绩。各地要以自评总结为契机,看看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等,有没有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公众的满意度如何,还存在哪些需要改进的问题,找到亮点,可以总结经验,继承发扬;发现问题,则可以有的放矢,精准施策,补齐短板。

北京2019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创下2013年以来的监测最低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取得大气污染量普遍减少30%-60%的成效,都是建立在基本摸清大气重污染成因的基础上,实施深度减排、精细化管控换来的。直而问题,找准治污方向,才能事半功倍。

自评工作只有坚持实事求是,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才能掌握主动权,做到有备无患,成竹在胸,面对督察、考核,才能避免临时抱佛脚、急时“一刀切”。避免重就轻、避实就虚甚至弄虚作假,或许瞒得了一时,却瞒不了一世。历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不乏弄虚作假被抓住的案列。比如贵州省企业在渣场问题整改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渣场未按标准建设防渗设施的事实。为了水质临时达标,广

东某地水务部门稀释污水,在上报材料中称河流“清澈见底、鱼成群”。当督察组到现场后,附近小区居民纷纷诉说:“一瞥是建立在基本摸清大气重污染成因的基础上,实施深度减排、精细化管控换来的。直而问题,找准治污方向,才能事半功倍。”

距离年底仅剩短短5个月,各地各部门在对2019年工作进展情况对标对表、实事求是自评打分的基础上,更要认真梳理当前工作的短板弱项。必须直面问题,列出清单,明晰责任,完善措施,倒排工期,找准下一步收官冲刺的工作思路,以自评为契机,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沿着正确的方向走,朝着打赢的目标迈进。

## 环境热评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将牵头组织对各地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进行考核。在当前经济下行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双重压力之下,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心不变、力度不减。

作为考核工作的第一个环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

### ◆唐中林 罗清晨 文传浩

今年,备受关注的基建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上海、江苏等地陆续出台政策文件推进基建建设。精准发力新基建不仅是立足当前,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有效手段,更是面向长远,代表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方向。新基建的价值不仅在建,更在于用。如何用好新基建,让它为产业发展、城市绿色转型等提供助力,需要从国民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探寻新路径。

在生态环境领域,近年来,我国先后围绕国家储备林建设、生态屏障区建设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以及“水专项”“蓝天行动计划”等生态环境专项项目攻关,大力开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我国的生态环境质量。

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生态环境问题依然不容乐观,生态环境污染的区域性、流域性、系统性特征更加凸显,在常规污染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形势下,新型环境问题逐步显现。

当前如何用好新基建,如何在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

术形态的赋能催生生态环境领域的新应用、新发现、新理论,形成适应性强、自我迭代的新技术,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具有重要的价值。

用好新基建,建好生态环境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生态新基建),将会极大地提升新基建的战略纵深。同时,在日趋复杂化、多样化的生态环境形势下,将新型技术设施建设与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和有机融合、创新技术与学科手段深度融合,将让生态新基建真正活起来、动起来。

生态基础设施一词最早见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计划”的研究。它表示自然景观和腹地对城市的持久支持能力。传统的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是一种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自然系统,它维持着城市的生态网络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城市及居民获得连续的自然生态

服务,包括所有城市绿地系统、林业和农业系统,可提供自然服务的自然保护系统,是城市扩展和土地开发利用不可触犯的刚性限制。

生态新基建是一种瞄准更加绿色、更加生态、更加现代,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新型基础设施,它不简单地等同于新建基础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等单一化行动,而是上述基础设施的综合、绿色和高质量发展。因此,生态新基建并不等于“生态+新基建”式的简单加权,而是基于二者的有机、深度融合、催化形成的新思想、新理念、新兴技术体系。

生态新基建新在何处?与传统的生态基础设施相比,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客体、建设理念等方面均有其独特特征。新的投资主体。生态基础设施具有公共产品属性,传统的

生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大多源于政府公共投资。而生态新基建同时具备公共产品属性与新型产业特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生态新基建的投资主体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推动生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吸纳广泛的社会资源参与投入。可以通过发展生态银行建设、绿色债券建设等,拓宽生态新基建的资本投入渠道、范围等。

新的理念导向。相较于传统生态基础设施仅关注于自然生态系统的服务供给能力,生态新基建不仅面向自然系统,同时面向人类社会系统,并以自然—社会—经济复合生态系统的生存问题、发展问题为导向,围绕资源环境协调、智慧型与生态型城市建设、生态系统服务与生物多样性等复合生态系统问题系统考量。

新的问题导向。生态新基建落脚于新型问题导向,即不仅解决好自然系统的修复、保育问题,更以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生存问题、发展问题为导向,围绕资源环境协调、智慧型与生态型城市建设、生态系统服务与生物多样性等复合生态系统问题系统考量。

# 生态新基建新在何处?

生态新基建新在何处?与传统的生态基础设施相比,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客体、建设理念等方面均有其独特特征。新的投资主体。生态基础设施具有公共产品属性,传统的

生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大多源于政府公共投资。而生态新基建同时具备公共产品属性与新型产业特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生态新基建的投资主体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推动生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吸纳广泛的社会资源参与投入。可以通过发展生态银行建设、绿色债券建设等,拓宽生态新基建的资本投入渠道、范围等。

新的理念导向。相较于传统生态基础设施仅关注于自然生态系统的服务供给能力,生态新基建不仅面向自然系统,同时面向人类社会系统,并以自然—社会—经济复合生态系统的生存问题、发展问题为导向,围绕资源环境协调、智慧型与生态型城市建设、生态系统服务与生物多样性等复合生态系统问题系统考量。

## 从服务企业入手抓好电镀废水治理

◆陈伟达

笔者近日在工作中发现,某电镀企业因污水站处于调试阶段,铜、镍、总铬、六价铬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故而擅自将车间废水排入雨水管,稀释电镀废水。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目的是防止稀释排放。而此企业借以污水处理站调试为名,用蒸汽冷凝水稀释生产废水,是明显的违法行为。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这家企业负责人反映,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重金属和一类污染物原本就被要求执行国家表3特别排放限值,周边的不少电镀企业以不检查时偷排、检查时停产、查到一次罚款的方式来应对,如此往复,陆续关门破产。而此企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才生存下来,但要做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难度依然很大。在整改阶段,污水处理站加大资金投入和增加管理成本,在生化出水末端加装树脂处理系统,电解废水排放前端增加还原处理工艺,才勉强实现稳定达标。

电镀是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工序之一。公开资料显示,电镀重金属排放量占我国重金属排放量的大头,是主要的重金属排放源。为满足产业发展 and 推进行业重金属减排,进一步规范电镀企业污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一些地方对原来实施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这一目标作出适当调整,着重对重金属污染物进行管控,科学合理设定指标限值,实施地方《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笔者对地方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过程、文本内容等进行分析认为,地方标准作为突出地方特征,又严于国家标准,其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优化行业水污染物

排放要求,并对部分落后生产工艺形成淘汰压力,倒逼行业进一步聚集和提升,推进园区集中管理。提高个别控制限值的技术可行性,并适度考虑前瞻性,规定新建企业直接执行国标最严标准,避免因后续标准提升,企业需再次投入成本进行整改。推荐检测能力更精准的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提高执法者“可操作性”和检测设备“可测性”。进一步明确电镀排污单位和电镀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有利于企业对生产过程中水的循环利用,特别是针对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增加了其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与国家电镀标准、电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等进行必要的衔接。

◆薄亚光

当前我国已全面进入汛期,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为了妥善应对汛期极端灾害天气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均已进入临战状态。笔者认为,汛期应重点关注沿江沿河地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我国化工、石化、冶炼、采矿企业大多分布在沿江沿河地区,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突出。以辽宁省为例,全省30余家化工园区主要分布在辽河流域。其中,鞍山腾整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盘锦市辽河支流通河,丹东市3家化工园区中有2家紧邻鸭绿江支流,盘锦市7家化工园区全部位于辽河干流或支流两岸。近年来,沿江沿河化工企业、尾矿库环境风

## 废包装桶VOCs排放不可忽视

◆张军

近期,成都市2020年小微工业企业VOCs治理“义诊”帮扶活动正在全面开展,笔者作为陪同人员,全程参与了辖区企业的现场调研。“义诊”涵盖了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与输送、工艺过程VOCs控制现状、含VOCs废弃物的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及采样口设置情况等六大方面,其中对强化废包装桶管理以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提出了新的要求。

废包装桶作为危废被重点管理,但作为一个VOCs无组织排放源则常常被忽视,而要做好管理及处置,离不开VOCs物料使用企业、生产商及危废处置单位的共同努力。

以家具制造企业为例,在家具喷漆工序中需用到封闭、稀释剂、底漆、面漆、固化剂等含VOCs物料,其中封闭、底漆、面漆及固化剂将产生废包装桶,而底漆的使用量最大,产生的废包装桶也最多。

工业企业作为环境治理的主体,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员工环保知识的规范培训,是做好废包装桶管理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的第一步。在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要避免采用破坏性的开启方式,以便包装桶在使用后能再次密封。对难以再次密封的包装桶,如花篮桶盖,要配备专用封口钳进行密封处理,并及时转入危废暂存间。

底漆用量大,废桶多,但不同材质家具常常使用同一类底漆。鉴于此,笔者建议,推广使用密闭性好且可重复利用的包装桶,如不锈钢材质的吨桶等。不锈钢材质的吨桶在大型家具企业已有



“十年禁渔”是扭转长江生态环境恶化的关键之举。然而,长江刀鱼等江鲜交易仍在暗中进行。日前,有报道称,今年长江刀鱼价格比往年涨了一倍,还供不应求,最贵时,一公斤刀鱼甚至能卖到6000元。暴利之下,一些人选择铤而走险,从捕捞、运输、销售到餐桌,非法捕捞已形成地下产业链。

## 妥善预防汛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薄亚光

当前我国已全面进入汛期,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为了妥善应对汛期极端灾害天气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均已进入临战状态。笔者认为,汛期应重点关注沿江沿河地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废包装桶VOCs排放不可忽视

◆张军

近期,成都市2020年小微工业企业VOCs治理“义诊”帮扶活动正在全面开展,笔者作为陪同人员,全程参与了辖区企业的现场调研。“义诊”涵盖了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与输送、工艺过程VOCs控制现状、含VOCs废弃物的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及采样口设置情况等六大方面,其中对强化废包装桶管理以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提出了新的要求。

废包装桶作为危废被重点管理,但作为一个VOCs无组织排放源则常常被忽视,而要做好管理及处置,离不开VOCs物料使用企业、生产商及危废处置单位的共同努力。

以家具制造企业为例,在家具喷漆工序中需用到封闭、稀释剂、底漆、面漆、固化剂等含VOCs物料,其中封闭、底漆、面漆及固化剂将产生废包装桶,而底漆的使用量最大,产生的废包装桶也最多。

工业企业作为环境治理的主体,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员工环保知识的规范培训,是做好废包装桶管理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的第一步。在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要避免采用破坏性的开启方式,以便包装桶在使用后能再次密封。对难以再次密封的包装桶,如花篮桶盖,要配备专用封口钳进行密封处理,并及时转入危废暂存间。

底漆用量大,废桶多,但不同材质家具常常使用同一类底漆。鉴于此,笔者建议,推广使用密闭性好且可重复利用的包装桶,如不锈钢材质的吨桶等。不锈钢材质的吨桶在大型家具企业已有

### 业界评说

## 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闭环管理

◆赵建峰

近年来,我国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在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指导下,各地纷纷推进行政处罚文书公开工作,切实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环境信息需求,进一步增强了环境行政违法的社会监督与制约。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还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短板与弱项。一些地区因为不公开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被告上法庭,还有一些地区甚至因为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引发信访举报。

从当前各地环境信息公开实践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公开渠道不一致。由于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对于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公开缺乏明确要求,导致了各地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公开渠道各异,有的在生态环境局官网,有的在地方信用网等。这客观上影响了社会公众获取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效果。

公开内容不统一。在具体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上,存在着两个极端。有的不加区分,将行政处罚文书全文对外公开。其中,涉及行政处罚当事人、案外人的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均未做处理,客观上侵犯了个人隐私。有的地区拒不公开、拖延公开、不完全公开,一月、一季度甚至一年公开一次。仅仅公示处罚单位名称、违反条款、处罚金额等抽象性内容,难以达到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目的。

闭环管理有缺失。任何惩戒都是有期限的,环境行政处罚亦是如此。一些地区仅仅满足于落实上级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忽视了对行政处罚相对人信息的保护,只有处罚信息公示上网程序,没有撤销、撤回程序。这不仅妨碍了行政处罚相对人的权益,也不利于引导环境违法者积极改正。

为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提升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实效,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合理保护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态环境部门有必要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工作。

统一公开途径,既能够畅通群众获取环境信息的渠道,减少群众检索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不便,也能够形成大数据的集成优势。要明确环境行政处罚文书的公开以互联网公开为主要途径,摒弃当前一些地区仍然采取的公示栏公开、展板公开等传统公开路径,切实满足群众的环境信息需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途径,尽可能在官网开设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可参考法院、工商等现成有效的信息公开模式,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站。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既不能“竹筒倒豆子”毫无保留,也不能与公众玩文字游戏“躲猫猫”,要根据实际情况,切实规范行政处罚文书的公开内容。

一方面,确保核心信息无遗漏。公示既是惩戒,也是通过公开吸引广大公众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因此,对于环境行政处罚对象的名称、违法时间、详细具体的违法行为内容等核心信息不可或缺。在具体公开时,建议仍然以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原文公开为原则,摒弃表格、条目式等公开方式,确保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公开的规范性、严肃性。

另一方面,要加强环境行政处罚相对人隐私信息的保护。在具体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公开时,要对环境行政处罚中涉及的行政相对人特别是自然人的住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做技术处理,有效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闭环管理,既是环境信息公开的应有程序要求,也是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题中之义。让行政处罚相对人从过去的环境违法中解放出来,有利于更好地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生产。

要及时制定完善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撤回的具体时间要求。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期限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环境违法程度等因素确定。公开期满后,及时将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从网站撤销,不再对外公示,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